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冲佳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）的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 35kV 用户站变电设备等托管运行管理服务（2023 年度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 35kV 用户站变电设备等托管运行管理服务（2023 年度），属于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冲佳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2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-7-5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